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防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8 月 23 日第 900/E683/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消防局表示，初步擬在路環靠近聯生海濱路的選址建臨時危險品儲存倉，中期計劃則將於新城填海 E1 區西側內，尋找適合地點建設危險品儲存倉。目前本澳危險品儲存較為分散，主要分散儲存在本澳的工業大廈及地盤內，而主要儲存第 2 類危險品(壓縮氣體)，如乙炔、氧氣、氮氣等，以及第 8 類危險品(腐蝕性物質)，如硫酸、鹽酸等。由於上述大部分儲存點設施簡陋(沒有設置火災自動探測、監察、通風及滅火系統，亦沒有專業團隊對相關危化品進行管理)，故確實存在一定風險。因此，在臨時危險品儲存倉將主要儲存上述第 2 類及第 8 類危險品。另外，專業管理團隊將按公開招標方式訂立專營合同，負責危險品的操作及儲存等安全工作，消防局將監管專業團隊並對其進行培訓，如危險品知識、安全操作、滅火技術；同時制定安全操作指引及守則，以及事故之應對方案。特區政府經考慮有關意見以及保安司司長的建議，決定將西堤馬路及蓮花海濱大馬路兩個臨時危險品儲存倉建設規劃交由工務部門進行環境評估，以確保將來興建的臨時危險品儲存倉，能夠以最大程度保障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2. 行政當局已建議於新城填海 E1 區西側內，尋找適合地點建設危險品儲存倉。

3. 《城市規劃法》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以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已就資訊發佈、意見收集、公眾參與等事項作出了具體的規定。本局在開展相關工作時，必定嚴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規。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